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胡塞尔哲学中的 意义问题研究

庄威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胡塞尔哲学中的 意义问题研究

庄威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胡塞尔哲学中的意义问题研究 / 庄威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1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5161-9256-6

I. ①胡… II. ①庄… III. ①胡塞尔 (Husserl, Edmund, 1859—1938)—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650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孙 萍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31.75
插 页 2
字 数 503 千字
定 价 11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10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胡塞尔哲学中的意义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10XZX0008）

前 言

国内对胡塞尔意义问题讨论的专著，笔者限于眼界只看到一部北京大学靳希平教授指导的郑辟瑞博士的博士论文《胡塞尔的意义理论》（其正式出版于2012年）。这个问题散见在一些论文和专著的相关问题中。当然，量（论文30多篇）是否能代表一切很难说。

郑辟瑞博士的论文《胡塞尔的意义理论》采用的是将胡塞尔和弗雷格以及英美分析哲学家相比较的写作方式，有启发性。但这种比较是否恰恰忽略了胡塞尔自身的思想特点？例如作者一开始就立即切进胡塞尔的含义问题，没有交代清楚为什么会有这个问题。这个问题的规定性来自何处？这也是笔者写作本书的一个重要的立场，因为这个论题的选择本身不正是可堪深思的？

倪梁康先生的《现象学及其效应——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至今仍十分具有价值，该书虽出版于十多年前，但书中分专题论述的不少内容仍很有价值。倪先生的论文集《现象学的始基》一书对于六个研究都有论述，第一、四研究直接和意义问题相关。对其他研究的分析对于笔者把握胡塞尔意义及其相关问题都有不小帮助。倪先生另一部论文集《意识的向度》涉及意义问题的篇目主要是《意识现象学的意向分析》（载倪梁康《意识的向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作者主要以感知的意义分析为例来说明胡塞尔对意识的意向分析的特色，分析得十分全面：材料、立义、质料、质性、立义形式、立义内容、意向对象，向先验现象学转变的动机等。由于主题的缘故没有分析表述的含义或意义问题。另外这篇论文还分析了胡塞尔主体间互识、共识问题所涉及的意义问题。

邓晓芒先生在张廷国教授的《重建经验世界——胡塞尔晚期思想研究》一书序言中引用书中文字指出了全书重点并做出了总结，“通过自我学，胡塞尔首先确立了作为存在意义先验起源的‘先验自我’，并以此作为出发点建立起了‘他我’的世界和‘主体际性’的世界；通过生活世界理论，胡塞尔对近代以来的实证的自然科学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对自然科学世界、日常生活世界和原始生活世界做出了进一步的划分；通过逻辑谱系学，胡塞尔不仅进一步地批判了逻辑的心理主义倾向，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为经验世界的建构提供了一个纯粹理性的先验根据”，“这也是作者在本书中追踪胡塞尔晚期思路的一条主要线索”。《经验与判断》实际上已经将意义问题“融入”了胡塞尔的逻辑谱系学的具体论述当中。当然，这里的“融入”具体如何做到，笔者会给出一个解释。

魏敦友教授的《回返理性之源》一书第四章第二、三节的论述十分精彩。邓晓芒先生在该书序言中也突出了这一章的重要性。^① 作者通过引证分析指出：“意义本质上是构造性的，它使对象向我们呈现出来，因此，对象的存在方式也就是意义的存在方式。”^② “意义的发现及其生成性展开，这是现象学的核心，几乎可以说，现象学就是意义论，但意义绝不是自在的存在者，决不能像柏拉图那样把‘意义’（理念）理解为脱离现实世界的超验存在，相反，它正是构成现实世界的‘语境’（context），因而它是一个彻底的功能概念，而非实体概念，是涌动着的生成体验之流本身，它是现实世界之所以可能的最终的而且是自明的根据。”^③ 魏敦友教授认为意义是一个彻底的功能性概念，什么叫作“功能性”？这种功能又是什么？意义本质上是构造性的，这种构造性又如何理解？对象的存在方式也是意义的存在方式，又如何理解？魏敦友教授这里涉及的问题也需要给出进一步的阐释，笔者希望自己能做到。

朱刚的《本原与延异：德里达对本原形而上学的解构》对胡塞尔第一研究和德里达关于第一研究的批评（德里达在《声音与现象》中进行了这项批评）做了细致分析，涉及了意义问题。作者对于德里达思想的宏观把握

^① 参见魏敦友《回返理性之源》，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序言第5页。

^② 魏敦友：《回返理性之源》，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页。

^③ 同上。

十分出色，即德里达并没有陷入到对于胡塞尔细节之处的纠缠当中，而是从胡塞尔的观点可能导致的自身抵牾之处入手，对胡塞尔所依托的在场形而上学背景进行解构。这是汉语学界对德里达《声音与现象》不多的有涉及的专著之一。德里达的关键步骤即他把握到符号的指示（Anzeigen）层面，这正是导致不可还原的返回、重复和差异的地方，意义或表述同样避不开这种差异、非理想性、非同一性的影响。而这种理想性乃是胡塞尔现象学对“本质”的追寻所要求的，显然它会受到这种非理想的影响。对于德里达对胡塞尔的批评学界有不同声音，在本书中的有关涉及体现了笔者自己的判定。

关于胡塞尔哲学中的意义问题的论文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出现，总共三十几篇，笔者认为论述得系统化的只有不多的几篇：靳希平《胡塞尔语言哲学简介》（《辽宁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许艾琼《胡塞尔意义理论纵横》（《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莫伟民《论胡塞尔的意义理论》（《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1期）、吴增定《意义与意向性——胡塞尔的意义学说研究》（《哲学研究》1999年第4期）、陈志远《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直观和意义》（《哲学研究》2007年第3期）。

靳希平教授注意到了莫汉蒂（J. N. Mohanty）的研究，认为“胡塞尔现象学语言学研究所关心的主要是语言的表达本身、思想的内容以及非经验的、先验的思维活动本身的内部机制或结构这三方面的问题”^①。这是作者认为的胡塞尔意义理论的背景。作者简略地分析了第一研究的基本观点，但是没有对靠后章节进行分析。他注意到了第一研究中“为一般的感觉……规定分派意义”的理论，^②还分析了意义充实的理论，意义的观念性，但是作者赞同因伽登把意义视为前谓词领域中的存在物，在笔者看来论述得不够充分和令人信服。作者认为胡塞尔的语言哲学处在包含心理过程、意向性意指行为、赋义行为、内心状态的表达行为、意义的充实行为等一系列心理或意识活动框架中，笔者认为这个理解粗略了些；但作者注意到了不同于胡塞尔现象学的分析哲学把语言的意义理解为一个事实而并不对这个事实的内在机

① 靳希平：《胡塞尔语言哲学简介》，《辽宁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63页。

② 同上书，第64页。

制进行分析，这是很有见地的；笔者认为作为意义问题必然会深入到对“意义”的产生机制的理解中来，这必然会将思考的范围伸展到心灵哲学的范围中来。

许艾琼希望通过分析胡塞尔语言哲学来阐明欧洲大陆语言哲学的独特风格。作者注意到了胡塞尔关于主观表达式和客观表达式的区分，但对胡塞尔意义理论的其他方面顾及得系统化不够，显得单薄。作者尝试将胡塞尔和皮尔士、弗雷格进行比较，提供了一些可尝试的角度，但其分析有些单薄。作者将胡塞尔的主观表达式和卡普南的指示词理论进行了比较，将前者视为对后者的本体论说明，这是值得借鉴的认识。总的来说，作者认为意义理论是语言哲学的核心，“胡塞尔不是以逻辑分析手段分析语言而是以精神哲学——意向性来解释语言……也是一种意义理论”^①，这里的概括表明了胡塞尔隶属于大陆哲学传统的特征。作者的表述“也是一种意义理论”，这个提法指出了一种困惑，意义理论可能有若干种，从分析传统中的重要哲学家的文献上来看，意义理论似乎头绪万千。意义理论纷繁头绪的梳理，连同为什么会有意义这个问题的产生一样，也是笔者需要澄清的问题，这些枯燥抽象的思考本身会引领人思考这样的一个问题：意义究竟是什么？

莫伟民认为弗雷格之后语言哲学有英美和大陆两条线索，^② 胡塞尔属于后者。作者认为胡塞尔的“意义”是行为的意义（在笔者看来这并不准确），弗雷格理解的“含义”同思想、精神有关，但这种关联在其思考中是松散的（作者没有阐明为何这样），因而错过了意向性概念。作者认为胡塞尔的含义是指称的中介，“把意向理解成被意义中介的关系”，即意向性理论是一种意义中介理论，并要分析意向行为的现象结构，这一观点将意义和意向性看作一个理论整体是一个很不错的提法。莫伟民分析了从《逻辑研究》到《观念1》意义理论的变化，他指出《逻辑研究》中的意向内容不同于《观念1》中的意向对象（Noema），前者是一个理想的或抽象的实体或类，后者不是类或本质而是内容的“相互关联物”。但是作者似乎没有说清意向内容和意向对象和含义的关系，时而将它们等同，时而又加以区别。

^① 许艾琼：《胡塞尔意义理论纵横》，《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第63页。

^② 参看莫伟民《论胡塞尔的意义理论》，《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1期，第105页。

作者把意向对象视为抽象实体，由此也把“意义”视为抽象实体是不妥的。^① 作者最终将胡塞尔的意义理论看作和精神能力相关，认为意义或内涵和意向关联紧密，并受到人类心灵有限能力的约束。

吴增定也和许多作者那样从分析《逻辑研究·第一研究》开始，但是仍然简单地认为其中这个部分没有区分直观显现中被给予的意义和表述中的意义。不过作者把这个问题进行了合乎逻辑的解释，^② 显得比前面的作者更清晰。但笔者并不认为作者讲清楚了意向对象（Noema）和意义的关系，从而他无法对意义做出最终合理的结论。作者分析了《观念1》中胡塞尔关于直观和判断行为的意义的具体观点。作者注意到胡塞尔谈到高阶的行为（如判断）奠基于低阶行为（如素朴表象行为），但对对应这两种行为的意义的关系问题却没有详论，作者敏锐地认识到对这个问题的澄清涉及意义的发生现象学分析，并深入到对《形式与先验的逻辑》和《经验与判断》的考察，将命题判断追溯到前谓词的起源，这里是一个“源初的意义世界”^③、“生活世界”。这里的考察线条比之前的作者清晰。笔者论文的安排也主要是依次遵循了这几本胡塞尔著作提供的信息。

陈志远的研究可以说是上述文章中最为深入细致的。作者专门研究了《逻辑研究》中胡塞尔对于直观中意义构成的观点，仔细清理了胡塞尔在几个研究中关于这一问题的相互矛盾或犹疑的地方。作者的基本结论是胡塞尔由于服从要获得纯粹逻辑学概念的直观明见性这一目的而强调表述优先性，故“几乎总是把含义性质的意义和表述联系起来，因而与其说他反对直观中的意义构成，不如说在术语上他反对直观中的逻辑学意义上的含义构成”^④。作者认为这同时又有积极意义，可以看到直观中的意义不同于逻辑含义，前者的观念性地位是难于捉摸的，意义是混沌的甚至是前语言的。作者在细节上下了功夫，得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结论，比如充实意义定位不清、直观质料不具有表述行为质料的观念抽象的特征。实际上作者自己也注意到了胡塞

① 莫伟民：《论胡塞尔的意义理论》，《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1期，第110页。

② 参看吴增定《意义与意向性——胡塞尔的意义学说研究》，《哲学研究》1999年第4期，第69页。

③ 吴增定：《意义与意向性——胡塞尔的意义学说研究》，《哲学研究》1999年第4期，第73页。

④ 陈志远：《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直观和意义》，《哲学研究》2007年第3期，第74页。

尔在意义问题上的观点的发展变化，这就已经很容易解释《研究》中对于直观意义的理解的含混；最主要的问题在于对于纯粹逻辑学的理解，作者似乎将《研究》中贬抑直观意义归咎于纯粹逻辑学的目的，这种对纯粹逻辑学的理解是不妥当的，在这一前提下的论述基调就不准确了，因而将胡塞尔描述为犹疑不决的形象。在笔者看来，直观意义的问题只是一个胡塞尔思想的自然发展、成熟的问题，之所以《观念1》扩展了对意义的看法，这并非仅仅是把感知作为典型分析这么简单，而是对于纯粹逻辑学基础探源的自然结果，这和后来的逻辑谱系学构成一脉。作者也看到了《研究》中感知意义的问题蕴含着发生现象学的问题。另外，作者认为胡塞尔的第六研究中的真理学以表述和直观的二元分立为开端，是充实研究的前提，认为表述“篡夺了”直观的意义构成机制和意义给予功能，这种观点是误入歧途的；表述和直观间的上述关系被过分夸大了，没有从发生现象学上考虑（例如《经验与判断》中关于知性对象的理论中所包含的意义观点）；认为“真”只作为充实研究的前提的观点，还应当扩展覆盖到对胡塞尔后来在《观念1》《经验与判断》中的发展的理论观点，这样才能体现胡塞尔对该问题的研究的丰富性。

尽管不可避免地，笔者对上述汉语学界的学者的观点应作出出于学术礼节式的评判，但对这些作者仍有无法偿清的债务，这些前辈学者和同辈学人们为笔者构造了本书得以产生的文字空间和源头。

国外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已经半个世纪，英美哲学家对此兴趣浓厚，论述得比较深刻系统。其中，J. N. Mohanty (J. N. 莫罕提) 的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 (《胡塞尔的意义理论》) 几乎涉及了《逻辑研究》和《观念1》中的所有关键之处，体例上不是按胡塞尔著作提供的自然发展的顺序，而是分专题论述了胡塞尔意义及其相关的重要问题有些局限于和表述有关的意义问题。还有 Bell, D. (大卫·贝尔)，对胡塞尔第一研究中以及《观念1》中的意义以及相关的问题做了分析。笔者找到的直接相关的论文有：Bar-Hillel Yehoshua (Y. B. 哈莱)，Ernsrt Tugendhart (恩斯特·图根哈特)，tr. by Peter McCormick (彼得·麦克科米克) 和 Frederick A. Elliston (F. A. 埃里斯顿)，Donn Welton (多恩·威尔特恩)，J. N. Mohanty, Ronald McIntyre (莫汉蒂，罗纳德·麦金泰尔) 和 David Woodruff Smith (戴维·伍德鲁夫·史密

斯), 鲁道夫·贝奈特 (Rudolf Bernet), P. 西蒙斯 (Simons, P.)。其他为了完成本书的参考文献不再列举, 可见后面的参考文献 (尤其是贝奈特和威尔顿等人于 2005 年所编的 *Edmund Husserl: Critical Assessment of Leading Philosophers* 一至五卷, 提供了大量而深入的研究论文)。另外, Dan Zahavi (丹·扎哈维) *Husserl's Phenomenology* 已被李忠伟翻译成中文。

莫汉蒂在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 中认为胡塞尔的“意义”是把握现象学的本质的工具或中介, 认为胡塞尔对“意义”概念的使用是类似于奎因的“语义上行” (semantics ascend) 的做法。在笔者看来, 这就为理解胡塞尔的“意义”定下了一个准确的“基调”。莫伟民接受了这个观点。这种语义上行的定位和魏敦友的功能性定位是一致的。当然, 在具体的情况下, 胡塞尔的“意义”观点的展示是有差异的, 作者注意到了。

贝尔所著 *Husserl* 十分精彩, 尽管篇幅不大, 但容纳了胡塞尔思想发展的关键处和难点。作者不赞同哲学家和胡塞尔的研究者们将胡塞尔和弗雷格相比较, 尤其是将胡塞尔的意义理论同化到弗雷格意义——所指框架中的做法。^① 这种处理笔者认为是恰当的。作者认为莫汉蒂, D. Welton 等人的作品中都存在这样的不恰当的处理。

扎哈维《胡塞尔的现象学》第一章第三节对“意义”有一个精练的阐释。^② 另外, 他把弗雷斯达尔、德雷弗斯、W. D. 史密斯和麦金泰尔等学者的观点称作加利福尼亚学派或西岸观点, 而将索克洛夫斯基、鲁德蒙德等人的观点称作东岸理解。前者把意向对象看作意向活动和对象关系的中介的观念性意谓或者意义,^③ 这是一种对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弗雷格式理解。意向对象在这里成了一个中介性的观念性实体, 是达到我们所意向的对象的工具。后者不认为意向对象能够理解为观念性意义、概念或命题, 它不是主体和对象之间的中介, 意向对象在他们这里被理解为现象学反思中的抽象环节, “不可能孤立地去讨论意向对象”^④。扎哈维不认为胡塞尔现象学应当理

① Bell, D., *Husserl*,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pp. 135-140.

② 参见 [丹麦] 扎哈维《胡塞尔的现象学》, 陈忠伟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7—23 页。

③ 同上书, 第 58 页。

④ 同上书, 第 60 页。

解为一种意义理论（如西岸理解认为的那样），他认为应当从胡塞尔本人的意图，即现象学作为先验哲学的形而上学本体论的角度去理解。扎哈维的分析十分有价值，对于哲学家阵营的不同取向做了很好的分类。笔者本人不认为扎哈维同情的东岸的观点十分可取（当然，这种理解更接近于胡塞尔本人的看法），同时也不赞同西岸弗雷格式的理解，而是希望借助更多的参照系和交叉理解（比如德里达、罗蒂和 D. 丹尼特等提供的观点）来看待意向对象和意义关系问题，拓展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力图让不同的观点都能找到自己的位置。

必须提到的还有道恩·威尔顿（Donn Welton）的《意义的起源：胡塞尔现象学出发点的批判性研究》及其《另类胡塞尔》。威尔顿注重材料考证，力图给出一个准确的胡塞尔的现象学形象。他对分析哲学家、解构主义者对胡塞尔的解读提出了质疑，认为他们的解读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构成了胡塞尔研究中的标准化解读。他更强调对胡塞尔未发表的手稿的阅读研究，从中他试图证明“胡塞尔在成体系的理论中，把现象学的‘静态’分析与现象学的‘动态生成’区分开来的时候，胡塞尔已经走出了‘笛卡尔式表述’的领域之外”^①。他认为胡塞尔是“第一位直接面对‘诸上下文或者语境（context）问题’的先验哲学家”^②。他考证出“在 20 世纪 20 年代动态生成才明显的提出，但是当胡塞尔谈及这些观点的时候，总会提及更早些时候的工作。比如在《观念 1》中，胡塞尔之所以完全排除任何时间性问题，并不是因为胡塞尔的这类研究尚不存在，而是因为，他的静态方法是对问题做共时性的、结构性的处理，所以是建立在将任何时间性机制的思考都悬置起来的基础之上。在我的著作中，我们将把早期著作中的这种区别和对时间问题的排除，理解为动态生成研究的看守者。我们认为，这些早期著作是胡塞尔已经开始草拟动态生成方法的基地。在早期，他已经勾画了这类研究的草图，然后加以扩大；到 20 年代全面展开。我们认为，不应该把后期的新文本中的研究工作同早期工作对立起来，实际上，这些后期工作在不断发生转变过程中，开辟着新的深度，尽管如此，它们仍然都是以胡塞尔已发表著

① [美] D. 威尔顿：《另类胡塞尔——胡塞尔现象学的“标准化”和“非标准化”的解读》，靳希平、郑辟瑞译，《世界哲学》2008 年第 3 期，第 61 页。

② 同上。

作的工作为基础、为领域，而且还是对早期工作的支持”^①。“胡塞尔思想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反向沉积过程，不是从早期出发向上，沉淀建立后期的层次，而是从‘上部’、从晚期出发，‘向下’，渗透式地重新构建较早期的层次的过程。”^②“我们进行的是拆解（Abbauen）的工作：有秩序地去披露在下面托着基础本身的那些层次，也可以说，去寻找基础得以成立的基底。如果依据我们的建议从事这项工作，那么动态生成现象学的引入就不是对静态工作框架的拒斥，也不是一种企图把原来编织物的碎片重新拼凑成篇的拼缀工作，而是对胡塞尔的‘导论性的’静态分析立于其上的真正基础进行系统的、深入的分析工作。”^③ Welton 对意义问题的研究也和他以上立场相关联，笔者十分欣赏其研究方法，在其 2003 年的论文 *The Systematicity of Husserl's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载 Bernet, R., Welton, D., Zavota, G. (ed.), *“Edmund Husserl: Critical Assessment of Leading Philosophers, Vol. I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中体现了这一点。笔者在论文体系安排和对胡塞尔思想的发展问题上也较赞同 Welton 的立场，认为胡塞尔思想具有延续统一性，并且立足其早期作品《逻辑研究》并逐渐展示出胡塞尔意义问题的发展脉络。正当笔者忙于思索写作之时，威尔顿的《另类胡塞尔：先验现象学视角》被靳希平教授译出并于 2012 年 7 月出版，笔者在本书中也必须对这部作品做出回应。

对于这些外国学者，笔者在偿还债务之外还要添加上更多利息，本无清偿的一天。浅浅写下这些浮略的话，文献和时间上的亏欠，请读者原谅。

① [美] D. 威尔顿：《另类胡塞尔——胡塞尔现象学的“标准化”和“非标准化”的解读》，靳希平、郑辟瑞译，《世界哲学》2008 年第 3 期，第 68 页。

② 同上书，第 69 页。

③ 同上。

目 录

引言：“意义”——一个须否定的主题	(1)
-------------------------	-----

第一部分 进入意义问题的背景澄清

第一章 纯粹逻辑学	(33)
第一节 什么是纯粹逻辑学	(33)
第二节 纯粹逻辑学的任务	(36)
第三节 其他说明：流形论、数学家和哲学家	(46)
第二章 本质学与现象学	(52)
第一节 本质和本质学	(52)
第二节 本质的把握	(54)
第三节 现象学和本质学	(56)
第三章 反思和明证性	(65)
第一节 反思	(65)
第二节 对胡塞尔明证性原则的诸评价	(69)

第四章 《逻辑研究》中的“意识”概念	(88)
第一节 “意识”概念所处的理论位置	(88)
第二节 胡塞尔看待意识的三种视角	(93)
第三节 意向性层面的基本概念和问题之分析	(102)
第四节 围绕意向体验继续展开的诸问题分析	(112)
第五节 意向内容	(117)
第六节 对胡塞尔“意识”理论之模式的评价	(126)

第二部分 胡塞尔哲学中意义问题的多重呈现

第五章 作为种类的意义：第一研究中的意义问题	(139)
第一节 意义问题提出的背景	(139)
第二节 和意义相关的符号理论和德里达的批评	(142)
第三节 对表述行为的详细分析和作为种类的含义	(146)
第四节 分析哲学中和意义有关的指称和摹状词问题	(165)
第六章 一般对象和意义层面的转移：关于第二研究	(187)
第一节 一般对象与一般意识	(188)
第二节 批判：一般之物或观念之物的存在	(191)
第三节 抽象与注意力	(193)
第四节 抽象与代现 (Representation)	(198)
第五节 关于休谟的抽象理论	(202)
第六节 对各种抽象和抽象物的概念划分	(206)
第七章 整体与部分和纯粹语法学：第三、四研究中的意义问题	(210)
第一节 独立对象与不独立对象	(211)
第二节 “分析性”及其问题	(220)
第三节 关于整体与部分的纯粹形式之理论的构想及其他分析	(233)

第四节	独立/不独立含义和纯粹语法学	(243)
第八章	表象和意义：第五研究中的意义问题	(253)
第一节	单纯表象	(253)
第二节	判断和作为称谓行为的表象	(265)
第三节	表象作为称谓行为和陈述行为的质性统一属	(273)
第九章	意义与充实：第六研究中的意义问题	(287)
第一节	认识作为充实的综合及其诸阶段	(292)
第二节	客体化和充实层面上的探索	(307)
第三节	认识阶段的现象学	(314)
第十章	意义的问题的存在论或发生学视角：《逻辑研究》之后	(329)
第一节	《逻辑研究》之后胡塞尔思想的发展	(329)
第二节	《观念1》中的意义问题	(333)
第三节	《经验与判断》中的意义问题	(343)

第三部分 哲学史所给出的自然回答：什么是意义？

第十一章	语言哲学中的意义理论群像或意义的幽灵学谱系	(353)
第一节	石里克论意义与证实	(354)
第二节	亨佩尔的有关认知意义的看法	(369)
第三节	丘奇的内涵语义学	(375)
第四节	蒯因《本体论的相对性》中的“意义”	(377)
第五节	戴维森有关意义的观点	(382)
第六节	达米特论意义理论	(390)
第七节	格赖斯《表达者的意义和意向》中的意义理论	(403)
第八节	素朴无辜的语义观与不妥协的境况概念	(405)

第十二章 意义理论的批评者们	(412)
第一节 意义理论的批评者 1: 斯特劳森论意义	(412)
第二节 意义理论的批评者 2: 普特南论意义	(417)
第三节 意义理论的批评者 3: 克里普克对意义批判性的反思	(427)
第十三章 意义究竟是什么: 从海德格尔到心灵哲学	(436)
第一节 海德格尔对于“意义是什么”的另类回答	(436)
第二节 心灵哲学背景下的意义空间	(456)
结语	(480)
参考文献	(483)
后记	(489)